

13-15
省环函32
武环验〔2017〕67号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市环保局关于亚行贷款武汉市污水处理和雨水处理 项目汉口黄浦路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亚行贷款武汉市污水处理和雨水处理项目汉口黄浦路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武汉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及有关附件收悉。武汉市环保局组织江岸区环保局、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验收监测单位）、市环境监察支队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听取了你公司对项目相关情况的汇报，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并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湖北省环境保护局于2006年1月10日批复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鄂环函[2006]12号），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9月10日批复了该项目（二期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武环审[2015]20号）。项目建于现有厂址东侧预留地，建设内容主要为：高密度沉淀池、中间提升泵房、除碳硝化生物滤池、加药间、碳源车间、污泥脱水车间、变配电间及控制车间、除臭系统等，项目尾水排放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污水处理规模为10万m³/d。因提

标升级改造，建设内容发生了变化：增设反硝化生物滤池、反冲洗泵房、冲洗废水池、微过滤车间、紫外线消毒池及尾水泵房，尾水排放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二、项目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在项目工程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一) 项目采用高密度沉淀池+生物滤池工艺，设计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提标升级到一级A标准，增加4组DN池、4组精密过滤器和相应构筑物。

(二) 项目建设一座除臭车间，设置4座生物除臭塔，在污水预处理组合池(包括弧形格栅、曝气沉砂池及转鼓格栅)、高密度沉淀池(包括混凝池、絮凝池和斜管沉淀池)、生物滤池(包括CN池、DN池)及反冲洗废水池上方设置集气罩，污泥处置间顶部加盖并设置臭气收集管，污泥脱水车间设置集气设施，臭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经管道输送至生物除臭间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脱水后的污泥储存于密封储泥罐中。

(三) 固体废物

储泥池中污泥，经泵提升至污泥脱水车间，通过离心脱水机进行脱水，干污泥输送至储泥罐暂存，交由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

(四) 噪声

项目各设备均进行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类噪声源采取了减震、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四) 其他

项目已在厂区四周，各区块边缘设置绿化带，裸露地表种植草坪等。

三、验收监测情况

根据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提交的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水

污水处理厂出口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色度、pH值和粪大肠菌群数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限值要求，污水中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和总铅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二) 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硫化氢排放浓度、氨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夜间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污泥

项目污泥脱水间污泥含水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污泥控制标准。

四、验收结论

项目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范围内未新建环境敏感目标，原则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管理要求

你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保证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外排各项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二) 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做好各项污染物排放的跟踪监测，妥善保管环保资料。

(三)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8 月 31 日

抄送：江岸区环保局，武汉市环境监察支队。